



股票代號：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65,812,2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1,631,559 股之 71.82%)。

主席：鄧惠哲



記錄：黃富貞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鑒察，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5,442,00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544,201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0,968,793 元，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0.562505756 元(發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51,543,280 元，詳如附件。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 2,631,01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78,61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原訂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62505756 元，係按 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流通在外股數 91,631,559 股計算。因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103,086,559 股，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故調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5 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實際需求，擬修正本章程，本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討論。  
2.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案。

說明：1.茲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及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制度」等需求，擬修正本作業細則，本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提請 討論。  
2.修正前之『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點四十五分整



柒、附件

《附件一》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營收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206,350 仟元，主要是部分 OEM 客戶之營收較去年減少，使得毛利率由一〇一年度的 21% 降低至一〇二年度的 19%。

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256,722 仟元、營業利益 111,377 仟元、稅前淨利 109,412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 1.19 元，相較差於一〇一年度營收淨額 1,463,072 仟元、營業利益 156,705 仟元、稅前淨利 140,061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 1.53 元。

因應全球自動變速箱未來之發展趨勢，將整合母公司與子公司所專精之領域進行之市場佈局。在 OEM 客戶方面，北美市場以 AT 為主，積極經營與系統廠之合作關係；歐洲以 AT、DCT 為主，切入系統廠先期設計端與客戶協同開發；中國市場由無錫子公司經營大陸自有品牌及系統廠。在 AM 客戶方面，運用彈性生產及模具模組化之能力，增加產品廣度及產品配套組合銷售，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技術發展策略方面，將開發沖壓加工自動化設備與線上自動檢測設備；再引進高精度、高效率及自動化之機加工設備，並透過產學合作機制發展功能測試技術，以朝更高附加價值之組件及系統件發展。

公司亦將持續強化內部體質，並運用外部資源，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及集團整體獲利能力，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回饋股東、員工及投資人。

董事長

鄧惠哲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附件二》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之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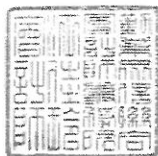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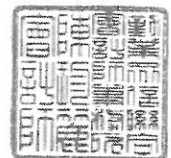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倉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1,318	7	\$ 55,586	3	\$ 151,946	6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2,784	-	647	-	1,830	-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63	-	3	-	2,6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291,219	14	327,717	15	333,0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782	-	7,092	-	4,9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96	-	491	-	1,5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4,773	2	2,940	-	21,231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55,664	17	367,556	17	385,583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749	-	-	-	14,2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24,767	1	16,804	1	27,0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3,615	41	778,836	36	944,096	38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40,808	16	332,674	16	429,072	17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824,556	38	910,293	42	982,798	39
1785	專利權 (附註四)	1,950	-	874	-	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94	-	113	-	1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164	2	63,260	3	79,79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99	1	7,170	-	26,9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77	-	177	-	2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500	-	10,954	1	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225	2	47,607	2	34,182	2
		1,267,573	59	1,373,122	64	1,553,703	62
1XXX	資產總計	\$ 2,151,188	100	\$ 2,151,958	100	\$ 2,497,7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14,424	1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34,308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2,514	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18,049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26,038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85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0,765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6,800	2
	流動負債總計					14,837	1
						335,046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710,517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8,51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12,057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1,087	34
	負債總計					1,066,133	50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916,315	4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77	-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1
	未分配盈餘					139,514	7
	保留盈餘總計					169,273	8
	其他權益					(533)	(1)
	權益總計					1,085,05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1,188	100
						\$ 2,151,958	100
						\$ 2,497,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1,249,763	99	\$ 1,396,983	95
4170	減：銷貨退回	4,356	-	3,768	-
4190	銷貨折讓	11,689	1	14,54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33,718	98	1,378,666	94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23,004	2	84,406	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56,722	100	1,463,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六、十八及二四)	1,012,439	80	1,152,287	79
5900	營業毛利	244,283	20	310,785	2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1,381	3	51,213	3
6200	管理費用	72,889	6	78,6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6	2	24,1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906	11	154,080	10
6900	營業淨利	111,377	9	156,70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578	-	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95	2	17,903	1
7050	財務成本	( 18,660)	( 1)	( 31,362)	(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7,878)	( 1)	( 3,499)	-
7000	合 計	( 1,965)	-	( 16,644)	( 1)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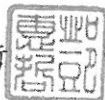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09,412	9	\$	140,061	10
7950		( 23,970)	( 2)		( 27,938)	( 2)
8200		<u>85,442</u>	<u>7</u>		<u>112,12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8310		16,012	1	(	17,157)	( 1)
8360		1,004	-	(	2,230)	-
8399		( 2,872)	-		<u>3,690</u>	-
8300		<u>14,144</u>	<u>1</u>	(	<u>15,697</u> )	( 1)
8500	\$	<u>99,586</u>	<u>8</u>	\$	<u>96,426</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	<u>0.93</u>		\$	<u>1.22</u>	
9810	\$	<u>0.92</u>		\$	<u>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 916,31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 19,782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融現	出售商品 損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M3		-	-	-	( 1,238 )	-	-	11	( 1,227 )			
D1		-	-	-	112,123	-	-	-	112,123			
D3		-	-	-	( 1,853 )	( 13,844 )	-	-	( 15,697 )			
D5		-	-	-	110,270	( 13,844 )	-	-	96,426			
Z1	916,315	-	-	-	128,814	( 13,844 )	-	-	1,031,285			
B3		-	-	19,782	( 19,782 )	-	-	-	-			
B1		9,977	-	-	( 9,977 )	-	-	-	-			
B5		-	-	-	( 45,816 )	-	-	-	( 45,816 )			
		9,977	-	-	( 55,793 )	-	-	-	( 45,816 )			
D1		-	-	-	85,442	-	-	-	85,442			
D3		-	-	-	833	13,311	-	-	14,144			
D5		-	-	-	86,275	13,311	-	-	99,586			
Z1	916,315	9,977	19,782	19,782	139,514	( 533 )	-	-	1,085,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09,412	\$140,0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238	104,618
A20200	攤銷費用	15,110	16,81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備抵呆帳)	758	( 1,814)
A20900	財務成本	18,660	31,3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78	3,499
A21200	利息收入	( 578)	( 3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674)	116
A23200	處分原關聯企業利益	-	( 22,74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 4,688)	9,0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37)	1,18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0)	2,668
A31150	應收帳款	40,594	4,6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0	( 2,1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8	( 6,734)
A31200	存 貨	11,892	18,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262)	10,991
A32130	應付票據	( 7,433)	( 6,527)
A32150	應付帳款	( 19,763)	( 51,4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23)	( 44,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339)	( 39,7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2	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34)	( 4,97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5)	( 2,874)
A33000	營運收取之現金	244,546	160,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	3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170)	( 31,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280)	(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674</u>	<u>128,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 97,3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40 )	( 24,50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	1,2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06 )	( 1,000 )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41,804 )	18,90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95	3,7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179 )	( 30,03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29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 65,782 )	65,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124,5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44 )	( 916,04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增加	-	75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816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160 )	( 290,561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95,732	( 96,360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86	151,9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318	\$ 55,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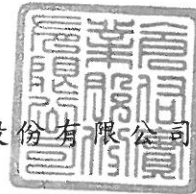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6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惠 哲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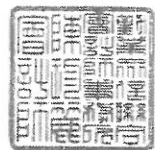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3,385	8	\$ 90,955	4	\$ 191,576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2,130	1	22,083	1	1,83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263	-	3	-	2,6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76,274	18	491,202	19	486,88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949	-	315	-	3,3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763	-	3,323	-	11,3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6	-	36	-	14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58,519	18	464,828	18	518,278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1,337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6,005	1	27,585	1	56,9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31,073	1	1,100,330	43	38,7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7,734	47	1,100,330	43	1,311,701	43
1550	非流動資產	-	-	-	-	106,258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	-	-	-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七及二八)	1,230,623	47	1,304,622	51	1,415,807	46
1785	電匯款體	2,443	-	1,546	-	489	-
1840	專利權	94	-	113	-	131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0,164	1	63,260	3	79,799	3
1920	預付設備款	42,199	2	11,152	-	51,360	2
1980	存出保證金	177	-	177	-	201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7,653	-	26,926	1	27,142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69,011	3	63,206	2	50,952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2,364	53	1,471,002	57	1,732,139	57
1XXX	資產總計	\$ 2,620,098	100	\$ 2,571,332	100	\$ 3,043,8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0,098	100	\$ 2,571,332	100	\$ 3,043,840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44,708	2	\$ 43,936	2	\$ 169,929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259	-	14,424	-	31,8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0,433	10	240,615	9	318,96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507	1	18,632	1	63,4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6,987	6	144,890	6	188,35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02	-	859	-	75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6	-	10,76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59,635	2	15,927	1	260,61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3,282	1	39,624	1	20,0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419	22	529,672	20	1,053,985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841,325	32	896,754	35	928,196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8,513	-	5,282	-	8,30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2,057	1	16,076	1	17,0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	-	-	-	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1,895	33	918,112	36	954,028	31
2XXX	負債總計	1,444,314	55	1,447,784	56	2,008,013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16,315	35	916,315	36	916,315	30
3300	保留盈餘	169,273	6	128,814	5	19,782	1
3400	其他權益	(533)	-	(13,844)	(1)	(1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85,055	41	1,031,285	40	936,086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90,729	4	92,263	4	99,741	3
3XXX	權益總計	1,175,784	45	1,123,548	44	1,035,827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0,098	100	\$ 2,571,332	100	\$ 3,043,8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1,808,584	100	\$ 1,897,912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4,356	-	3,768	-
4190	銷貨折讓	11,882	1	14,54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92,346	99	1,879,595	96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23,004	1	84,406	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15,350	100	1,964,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 二十及二六)	1,529,194	84	1,625,798	83
5900	營業毛利	286,156	16	338,203	1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6,298	3	64,202	3
6200	管理費用	95,909	5	101,1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28	2	30,7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435	10	196,10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 二十)	5,985	-	-	-
6900	營業淨利	105,706	6	142,09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895	-	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69	1	30,51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2,644)	( 1)	(\$ 39,669)	( 2)
7000	合 計	8,120	-	( 8,24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3,826	6	133,8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5,564	1	29,57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262	5	104,269	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損失) (附註十)	( 9,239)	( 1)	3,480	-
8200	本年度淨利	79,023	4	107,749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97	1	( 20,261)	( 1)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1,004	-	( 2,2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2,872)	-	3,6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029	1	( 18,801)	( 1)
8500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052	5	\$ 88,94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442		\$ 112,1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19)		( 4,374)	
8600		\$ 79,023		\$ 107,7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9,586		\$ 96,4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34)		( 7,478)	
8700		\$ 98,052		\$ 88,94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93		\$ 1.22	
9850	稀 釋	\$ 0.92		\$ 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02		\$ 1.20	
9810	稀 釋	\$ 1.01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項 目			權 益	
	普通股	留 盈	其 他	備 益 項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6,315	\$ -	\$ 19,782	(\$ -)	\$ 936,086	\$ 99,741	\$ 1,035,827
M3	處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附 註 十 一)	-	-	( 1,238)	-	( 1,227)	-	( 1,227)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112,123	-	112,123	( 4,374)	107,749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十 九)	-	-	( 1,853)	-	( 15,697)	( 3,104)	( 18,801)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10,270	-	96,426	( 7,478)	88,9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6,315	-	128,814	( 13,844)	1,031,285	92,263	1,123,548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	-	19,782	-	-	-	-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	-	( 9,977)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5,816)	-	( 45,816)	-	( 45,816)
	現 金 股 利	-	-	( 55,793)	-	( 45,816)	-	( 45,816)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85,442	-	85,442	( 6,419)	79,023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十 九)	-	-	833	13,311	14,144	4,885	19,029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86,275	13,311	99,586	( 1,534)	98,05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16,315	\$ 19,782	\$ 139,514	( \$ 533)	\$ 1,085,055	\$ 90,729	\$ 1,175,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26	\$ 133,84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 9,239)	3,4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025	157,50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71	17,57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備抵呆帳)	4,199	( 1,355)
A20900	財務成本	22,644	39,669
A21200	利息收入	( 895)	( 9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1,9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利益)	( 567)	445
A23200	處分原關聯企業利益	-	( 32,1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7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5,097)	( 2,5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953	( 20,25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0)	2,668
A31150	應收帳款	16,505	9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4)	2,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22)	6,767
A31200	存 貨	( 62)	53,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37)	7,743
A32130	應付票據	( 5,620)	( 6,557)
A32150	應付帳款	29,835	( 78,3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25)	( 44,8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7	( 43,4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57)	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342)	19,5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5)	( 3,251)
A33000	營運收取之現金	<u>326,430</u>	<u>215,031</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6	9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293)	( 39,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874)	( 1,6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149</u>	<u>174,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128,3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597 )	( 30,15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2	1,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06 )	( 1,34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68	57,1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943 )	( 30,04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047 )	( 1,5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7,113 )	123,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220	78,4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8,448 )	( 204,40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9,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180 )	( 1,173,819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816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224 )	( 390,09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6	( 8,811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4,778	( 100,621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55	191,5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33	\$ 90,95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385	\$ 90,955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48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33	\$ 90,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附件四》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 元

項	目	金	額
102 年初未分配盈餘			43,978,280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29,041,848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82,302)
調整後 102 年初未分配盈餘			53,237,82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33,1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070,985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85,442,009
減：法定盈餘公積			(8,544,201)
可供分配盈餘			130,968,79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_現金股利(0.562505756 元/股)			(51,543,280)
102 年底未分配盈餘			79,425,513
備註：			
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78,61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631,017 元，均為現金紅利。			
註 2：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 103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流通在外股數 91,631,55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附件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 4,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載明下列各款，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年、月、日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九、股東會之召集。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董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惠哲



《附件七》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6.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範圍：</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範圍：</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三、定義</p>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定義</p>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內容：</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種價格作為交易時，該項價格之參考依據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辦妥前不得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開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外，應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其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估價結果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內容：</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種價格作為交易時，該項價格之參考依據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辦妥前不得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開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外，應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其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估價結果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本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6.3 酌作文字調整。</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規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規定。</p>	
<p>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9.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6、7 及 8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7 及 8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 規定辦理。</p> <p>9.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9.4 及 9.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9.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6、7 及 8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7 及 8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 規定辦理。</p> <p>9.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9.4 及 9.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 13.1 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 9.2 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 9.2.1-9.2.9 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9.2.9 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 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8 9.2 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9.2.9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 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8 9.2 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9.2.9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4 規定。</p> <p>9.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9.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4 規定。</p> <p>9.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9.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 9.3.3，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 9.4 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 9.2 規定辦理。</p>
<p>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 13.1 及 13.4.2 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13.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4 除 13.1-13.3 規定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4.1 買賣公債。</p> <p>13.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3.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在此限。</p> <p>13.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4 除 13.1-13.3 規定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4.1 買賣公債。</p> <p>13.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3.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導準則，爰修正 13.4.3 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18. <u>本作業細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細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新增</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增訂。</p>



《附件八》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6.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作業程序： 5.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作業程序： 5.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為資明確，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 《附件九》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修正前)

- 一、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細則。本作業細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 三、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四、權責：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五、內容：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1.2 長期股權投資，依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其它有價證券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2.1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2.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與權責單位，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與「長短期投資管理流程」辦理。
-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與「資產管理流程」辦理。
- 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
- 2.1.4 無形資產
  - 2.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由需求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填寫提出投資評估計劃、分析投資效益或說明處份原因，呈送相關主管審核辦理。
  - 2.1.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准之。在五百萬元以下、三百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之。在壹仟萬元以下、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報核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2.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部門或管理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2.1.4.4 執行部門於完成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後，應繳交相關交易憑證予財務部門登載入帳。另需列管之無形資產憑證應建檔管理。
  - 2.1.4.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就無形資產進行詳細之成本效益分析，並作成分析報告，或委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1.5 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2.2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2.3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細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作業細則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規定：
  - 7.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7.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7.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7.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7.6 海內外基金。
  - 7.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7.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7.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8.1 6、7及8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9.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6、7及8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6、7及8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8.1規定辦理。
  - 9.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9.4 及 9.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6 依 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2.8 9.2 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9.2.9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4 規定。
- 9.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9.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4.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4.1 及 9.4.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4.1-9.4.3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 本公司依 9.4.1-9.4.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9.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9.5.1 及 9.5.2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9.4 及第 9.5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6.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9.6.3 應將 9.6.1 及 9.6.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6.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6.1-9.6.4 項規定辦理。
- 9.7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9.2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 9.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2.1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2.3 參與合併、分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2.4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2.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2.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計畫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2.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2.5.1 及 12.5.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2.5 及 12.6 規定辦理。
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13.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4 除 13.1-13.3 規定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3.4.1 買賣公債。
    - 13.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3.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5 13.1-13.4 規定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3.5.1 每筆交易金額。
  - 13.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3.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3.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3.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3.7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3.8 13.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 依 1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15.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3.、及 14. 規定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細則』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7.1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7.2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六、參考文件：

1. 公司法
2. 證券交易法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 審計準則公報
5.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6. 資產管理流程(AP-101)
7. 長短期投資管理流程(FP-002)
8. 職務權限表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FS-005)
10. 內部控制制度(GM-001)
11. 員工獎懲作業細則(PS-001)

七、相關表單：無。



## 《附件十》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修正前)

#### 一、目的：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作業細則。
2. 本作業細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 二、範圍：

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 三、定義：無。

#### 四、權責：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
2. 財務課：
  - 2.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2.3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3. 會計課：

針對財務部門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部門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
4. 稽核人員  
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五、內容：

1. 交易種類及幣別：
  - 1.1 交易種類：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其餘衍生商品如必須從事交易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1.2 外匯交易幣別：僅限於美元、歐元、日元等與營業有關幣別，不得承作與公司營業無關之幣別。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 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目的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 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特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 績效評估：
  - 3.1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3.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4. 交易額度：

4.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有關外幣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每月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4.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每月實際操作額度的百分之十。

4.3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每筆操作額度百分之十。

#### 5. 作業程序：

##### 5.1 授權額度：

5.1.1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分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

5.1.2 經常性外匯交易授權額度如下所示：

職 務	授權額度總金額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財務主管	每月美金一百萬元

5.1.3 將本公司之授權額度表、經營及避險策略知會往來銀行，要求銀行配合控管本公司持有部位。

5.2 財務課依據每月公司外匯部分概況與信用狀到單明細表，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課應先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5.3 執行單位

5.3.1 經常性遠期外匯交易本質較為簡易，由資金調度人員依財務課訂定之操作策略逕行交易。

5.3.2 其他衍生性商品授權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之。

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6.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7. 內部控制制度：

##### 7.1 風險管理措施：

7.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7.1.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7.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7.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7.1.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1.6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7.2 內部控制：

7.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2.2 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記錄，並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7.2.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7.2.1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3 定期評估：

7.3.1 董事會茲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容許的範圍內。

7.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細則辦理。

7.3.3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3.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3.5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7.3.1、7.3.2及7.3.3，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8. 內部稽核：

8.1 稽核室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9. 資訊公開

8.3 9.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4 9.2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0. 訂定或修訂與實施

10.1 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細則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3 本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參考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CS-001)
3. 商業會計法
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5. 財務收支管理流程(FP-004)

### 七、相關表單：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表



## 捌、附錄

### 《附錄一》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 4,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載明下列各款，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年、月、日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



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九、股東會之召集。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董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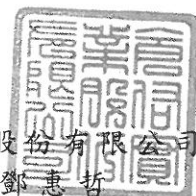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惠哲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2 前項 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6.2 前項 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12.選舉事項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4.對外公告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會場秩序之維護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休息、續行集會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五、參考資料：

1、公司法

2、證券交易法

## 六、相關表單：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6,315,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631,55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7,330,52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鄧惠哲	101/06/29	3 年	2,885,788	3.15%
董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祈澤	101/06/29	3 年	6,947,779	7.58%
董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豔卿	101/06/29	3 年	5,612,058	6.12%
董事	蘇鑫城	101/06/29	3 年	706,762	0.77%
董事	朱三都	101/06/29	3 年	601,058	0.66%
董事	張士琦	101/06/29	3 年	529,545	0.58%
獨立董事	何殷權	101/06/29	3 年	-	-
獨立董事	謝幸樹	101/06/29	3 年	-	-
獨立董事	蘇明道	101/06/29	3 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282,990	18.86%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16,316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6250575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103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倉佑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103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631,017元。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578,610元。

三、上述擬配發金額與102年度帳列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631,017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578,610元，無差異。